



股票简称：深赤湾 A、深赤湾 B

股票代码：000022、200022

公告编号 2008-031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4,763,7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.7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B 股股东暂不扣税）。A 股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6.102 元现金。

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2008 年 5 月 30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（1 港币 = 0.8903 元人民币）计算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

1.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24 日，除息日为 2008 年 7 月 25 日。
2.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7 月 24 日，除息日为 2008 年 7 月 25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29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. 截止 20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2. 截止 2008 年 7 月 29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7 月 24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 A 股：

- (1)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

(2)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（含高管锁定股份）股息由本公司派发。

2、 B 股：

- (1) B 股股息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- (2) 若 B 股股东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“深赤湾 B”转托管，其所得的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步丹、胡静競

咨询电话：（0755）2669 4222

传真电话：（0755）2668 4117

六、备查文件：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